

Who Gets the House? Studying Divorce Disputes in the New Urban Regime in Shanghai

演講者：Deborah S. Davis（戴慧思）

美國耶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

時間：2006年5月9日

戴慧思教授指出在1980年代的婚姻法當中，中共制訂了"no fault"原則，只要夫妻雙方有錯，離婚即可被允許。這個法律使當時中國社會的離婚率大幅上升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合法的離婚規定並不等於合理或公平的方式，尤其民法中的「離婚」在



本質上是一個出自於情緒的要求，所以何謂"fault"？法官的判斷是不是百分之百符合男女雙方或說符合女方的利益，常常是件極具爭議的事情。社會主義的遺緒並非說丟就丟，它仍在無形的層面上影響了一般民眾對於「婚姻」的看法，也形成了一股看不見的規範。

就中國社會中產權與婚姻的關連性的發展而言，在1980年代以降，也出現了一些新的規定。例如在法律方面，最有名的就是國家生育一胎化政策以及隨之出現的計畫生育辦公室（計生辦），以及房屋住宅使用權的私有化。講者特別提醒我們，產權不是一項權利，而是一捆權利，在財產權的分配上，夫妻雙方沒有錯者擁有較大的權利，小孩與父母相比之下也擁有相同的權利。這些都是1980年代以來在中國社會中一些特殊的現象。

總的來說，戴教授認為中國社會中的性別差異在年輕一代中最大，隨著社會越來越開放，西方資訊觀念慢慢傳入中國，女性自主

的意識也逐漸提高，法律方面雖然有些規章已經配合修改，但過往的社會主義力量鑿痕仍然隱隱可見。

座談討論的主題是焦點團體的訪談方法，探究如何利用焦點團體的訪談，乃至於網站資料，用以建構起實質和理論的論述。焦點團體訪談法一開始

對題目是比較不設限的，讓受訪者較有機會與空間自由地發揮、思考，以及彼此進入討論，以獲得更多更深入的相關靈感與想法，而對研究主題，並沒有預設立場與答案，對於研究者而言，可以聚焦於聆聽觀察受訪者的特質，使之作為研究變項與影響因素，例如研究主題當中的性別差異、不同的年齡世代，以及相異的職業等等變數，都可以被發現觀察進而加入研究分析。受訪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南轅北轍的回答與反應，象徵了極為不同的思考邏輯。若以中國住房產權所切入的社會議題研究為例，則單位制以及公房分配等制度，可代表一種以往社會主義制度的遺緒特徵；而在另一方面，在現今中國城市中展現的商品住房與市場現象等等特徵，則是資本主義邏輯下的產物，因而需要由不同邏輯與脈絡下的出發點對於研究議題進行檢視，並且進一步達到調查研究與理論建構連結的嘗試。（整理：劉仕傑、陶逸駿）